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7〕52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应用指引》的通知

市建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应用指引》。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联系人：罗礼洲 联系电话：3831664

抄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局、法制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应用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优化开标评标工作程序，促进招标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建筑施工类项目

（一）诚信优先抽签入围法（附件1）

1. 适用范围：正式投标人超过15家的所有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含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应用方法：在所有正式投标人中按照其信用评价等级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在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信息，按照我市现有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二）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附件2）

1. 适用范围：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含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应用方法：按我市现有开标程序、评标方法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后，在详细评审阶段应用信用评价分值，并综合计分。

（三）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以下，在招标评标中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

二、服务类项目

一律采用“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附件2）

（一）适用范围：江门市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类招标。

（二）应用方法：按我市现有开标程序、评标方法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后，在详细评审阶段应用信用评价分值，并综合计分。

诚信优先抽签入围法

在所有正式投标人中按照其信用评价等级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在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信息，按照我市现有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江门市内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含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应用方法

在所有的正式投标人中，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分三次随机抽签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

抽取步骤为：

（一）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A）中随机选取 5 家，未抽中的进入下一轮抽签环节。

（二）从第一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随机选取 5 家，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第 3 轮抽签环节。

（三）从第二轮未抽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随机选取 5 家。

（四）在前三轮未抽中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

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但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三、操作程序

开标会上，在我市现行规定的开标程序基础上，加入如下操作程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一）确定投标人的投标编号并现场公布。

（二）确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动态信用得分）并现场公布。信用等级划分以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分数为准。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环节。

（三）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候补入围投标人及其递补顺序。

随机抽取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摇号机，如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也可以现场提出参与检查，否则视为默认摇号机完好。

在随机抽取过程中，由于停电或摇号机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完成随机抽取工作时，已抽取的入围投标人或候补入围投标人有效，由招标人做好现场记录，并由招标人、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在恢复通电或更换摇号机后继续进行。

随机抽取入围结果由招标人、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诚信优先综合评分法

按我市现有开标程序、评标方法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后，在详细评审阶段应用信用评价分值，并综合计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江门市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类招标项目；正式投标人少于15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含）及以上的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含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应用方法

（一）招标人应当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或在招标文件中预先设置信用应用分值。分值设置范围为8-10分，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摇珠确定或在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分为8，8.5，9，9.5，10共五个数值）。

（二）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结果，综合信用评价A级的正式投标人得满分，B级得满分的80%，C级得满分的60%，D级或无信用评价信息得0分。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 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 × 80% + 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分的算术平均 × 20%。

（四）评审分满分为100分。评标时对企业的商务标和技术标

(如有)进行评审,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具体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总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如有) + 信用得分。

(五)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评价分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排名和信用评价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